

# 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

救捞专委会发〔2022〕第7号

---

## 关于印发《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 志愿者服务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航海学会章程》及《中国航海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经救捞专委会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重新修订的《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志愿者服务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

2022年6月28日

救助打捞  
专业委员会



---

抄送：中国航海学会 部救捞局 东海救助局

---

# 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 志愿者服务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进一步鼓励、规范和推动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社会的发展。根据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救捞专委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救捞专委会活动范围内，开展或者发起的有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者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登记，不以获取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及智力、体力、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自愿参与救捞专委会组织的公益活动，并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四条** 志愿服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同时，应当尊重志愿者及其提供的志愿服务。

**第五条** 志愿者应当具备与其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二章 登记

**第六条** 本救捞专委会志愿者通过救捞专委会网站（www. china - salvage. cn）招募，填写《中国航海学会救捞专委会志愿者登记表》，并由救捞专委会主任委员办公会审定。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自己的意愿、时间、能力等条件，选择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二）获得与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培训及信息；

（三）获得与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必要条件及保障；

（四）请求救捞专委会帮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问题；

（五）向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对志愿者在从事志愿服务活动中，由本人所支出的交通、误餐等费用，救捞专委会给予适当的补贴。补贴标准：50 元/天（其中，车贴 25 元/天/人，饭贴 25 元/天/人）。

**第八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救捞专委会的相关规

定；

（二）自觉维护救捞专委会及救捞志愿者的形象，接受志愿服务活动组织者的指导和安排，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相应的任务；

（三）尊重志愿服务接受者的意愿、人格，以及在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信息及其它依法受保护的秘密等权利；

（四）不得利用志愿者身份从事与志愿服务活动宗旨及目的不相符合的行为；

（五）不能继续从事志愿服务活动时，及时告知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

（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救捞专委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和奖励**

**第九条** 志愿者申请审核通过后，由救捞专委会秘书处负责人对志愿者进行工作安排及指导。

**第十条** 救捞专委会将根据志愿者的表现和业绩，定期进行工作评估，对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志愿者予以褒奖。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救捞专委会主任委员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其修改、变更、解释权属于救

捞专委会秘书处。

附件：

## 中国航海学会救捞专委会志愿者登记表

登记号：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文化程度		特长	
志愿服务项目	救捞专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b>志愿者宣誓</b>			
<p>我宣誓，我志愿成为一名救捞专委会志愿者，自觉遵守中国航海学会救捞专委会志愿者暂行管理办法，尽己所能，不计报酬，为帮助他人和服务社会而工作。</p>			
<p>志愿者签名：</p>			
<p>年 月 日</p>			
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意见：			